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55-01

修正案号: 39-4694

- 一. 标题: 维护客舱滑动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客舱滑动门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F-2004-183, 2004 年 11 月 24 日颁发 (EASA 参 考编号 No.2004-11111, 2004 年 11 月 17 日批准);
 - 2、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52A018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颁发了多个相关适航指令后,本指令定义了对滑动门和门框应进行的定期维护,同时规定上、下锁销的终极寿命(OTL)为1200小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根据飞机构型,按照以下周期,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第2. B. 1段表中要求的带两个星号"**"的工作:
- (1) 自2004年11月24日计算,15飞行小时内,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第4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自2004年11月24日计算,100飞行小时内,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第4. C段要求的工作。
- 2、对于2004年11月24日时已超过本指令第1段规定时间限制的飞机,首次维护工作的进行时间按以下要求完成:
 - (1) 对于时间限制按15飞行小时间隔进行计划的工作项目,自

2004年11月24日起10飞行小时内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 第4. B段要求的工作。

(2)对于时间限制按100飞行小时间隔进行计划的工作项目,自2004年11月24日起15飞行小时内完成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 52A018 第4. C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